

# 新《公司條例》

## 《公司（公司名稱所用字詞）令》簡介

### 背景

《公司條例》(第32章)(下稱「第32章」)第20條規定，公司如欲以包含某些字詞的名稱註冊，須經事先批准。這些字詞載列於《公司(指明名稱)令》(第32E章)(下稱「第32E章」)。新《公司條例》第100(2)(b)條重訂上述安排，第101條則進一步訂明財政司司長可訂立命令，以指明該等字詞。

### 附屬法例

#### 《公司（公司名稱所用字詞）令》（下稱「本命令」）

2. 本命令載列已更新的字詞表，公司如欲以包含其中任何字或詞的名稱註冊，須經事先批准。該表基本上沿用第32E章載列的字詞，但也加入「徵費」及「旅遊發展局」（及其英文對等字詞），以防有人以看來是負責收取徵費或與香港旅遊發展局有關連的公司名稱進行註冊。在更新該表時，第32E章內某些字詞因重複<sup>1</sup>或不再需要<sup>2</sup>而不予保留。字詞表載於本命令的附表。

公司註冊處  
2013年8月

---

<sup>1</sup> 如公司名稱中包括「總商會」或「受託人」等字詞，由於字詞表已保留「商會」及「受託」二詞，有關公司仍須根據新條例第100(2)(b)條的規定獲得批准。因此，「總商會」或「受託人」屬重複字詞，不予保留。

<sup>2</sup> 該等字詞為「合作」、「建屋合作社」、「地鐵」、「地下鐵路」和「市政」（及其英文對等字詞）。